

# 关于放开部分建设项目 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

(2014年7月10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
发改价格[2014]1573号)

国务院有关部门、直属机构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发展改革委、物价局：

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简政放权、推进职能转变的要求，根据当前市场竞争情况，经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同意，决定放开部分建设项目服务收费标准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放开除政府投资项目及政府委托服务以外的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、工程勘察设计、招标代理、工程监理等4项服务收费标准，实行市场调节价。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的政府投资项目，以及政府委托的上述服务收费，继续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，执行规定的收费标准；实行市场调节价的专业服务收费，由委托双方依据服务成本、服务质量和市场供求状况等协商确定。

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强化市场价格监测，加强市场价格行为监管和反价格垄断执法，依法查处各类价格违法行为，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，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。

在放开收费标准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意见建议，请及时报告我委(价格司)。

上述规定自2014年8月1日起执行。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，按本通知规定执行。